唐廳長視察雲林地院 讚許業務長足進步

【本刊虎尾訊】司法院第二廳唐廳長錦黃率同第一廳楊幫辦仁壽、朱科長錦娟、陳推事石獅、第二廳陳科長炳彰、丁科長錦清等一行六人，於三月十一日晚上七時卅分到達虎尾，三月十二日上午八時蒞臨雲林地方法院，作爲期三天民事、刑事、民事執行及非訟事件業務視察。

此次視察極爲詳盡，調閱各類案卷六百餘宗，經一一詳細查閱，於三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卅分結束，續在該院大禮堂召開講評會，該院庭、推、科室主管及書記官以上人員七十餘人均出席。該院丁院長道生在會中首先對唐廳長、楊幫辦等一行蒞院視察，將向各同人致慰問之意，隨即將三天的視察結果予以講評。唐廳長以謙虛的言詞表示，此次奉派來院視察，最主要的是幫助各位，在業務上如有因疏忽而發生的小錯誤，能立即加以改進，而不是有意找缺點，並希望繼續保持發揚光大外，同時將一些無意中疏忽造成的小錯誤，也一一指出，希望全體同人秉承黃院長對司法業務革新的指示，繼續努力，樹立司法新形象。（新）

唐廳長報告後，該院同人紛紛提出問題與建議，均經唐廳長一一答覆或說明，會議歷時一小時卅分，於中午十二時圓滿結束。

高雄地院田院長 頒獎績優觀護人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田院長爲對該院榮譽觀護人一年來協助執行少年觀護工作之辛勞表示感謝起見，特命該院李主任觀護人就其中服務熱忱，工作成績特優者選出許火金、劉文禮二位榮譽觀護人，於日前在林主任陪同下，親往許、劉二位榮譽觀護人住所頒發獎狀予以表揚。並對於各榮譽觀護人一年來對少年觀護工作之貢獻，深致謝意。許、劉二位榮譽觀護人於接受表揚後，深受感動，一致表示今後當加强與觀護人聯繫，協助輔導更多少年，努力向善。

【又訊】該院少年法庭，爲加强輔導受保護少年、並陶冶其品德，於日前舉辦多次自强活動及正當休閒活動，計有二月中旬之高雄縣佛光山自强活動、大崗山自强活動，二月下旬之仁愛公園寫生活動、書法及作文比賽等多項活動。每次活動均由林主任觀護人親自主持，參加少年共有二百餘名，在多位觀護人協助下，均圓滿完成。（浩）

國父逝世五十九週年 桃院同人植樹紀念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爲紀念　國父逝世五十九週年暨七十三年植樹節，並美化法院庭園，特派員遠赴龍潭石門水庫管理局運回龍柏、杜鵑、茶花等，於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許，由葛院長率全體庭長、各科室主管及同人在該院庭園，每人種植一株，以資紀念。

同人親自參與美化活動，朝夕顧盼親手所種之花木，倍感親切，亦激發愛院意識。（鶴）

推行便民服務 花高分院成效卓著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對於便民服務工作向極重視，成效卓著，根據高院三月十三日函轉司法院頒布臺灣高等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七十二年下半年辦理便民服務績效統計表顯示：解答詢問與複印文件兩項皆名列前茅，而複印文件一項更高踞首位，據悉：該院複印文件收費低廉（大張三元、小張二元）訴訟當事人樂於利用，當爲主因。

分析便民服務成績，解答詢問與複印文件二項，二審法院居優，撰寫書狀則爲一審法院佔先，玆誌績效優異單位如次：㈠解答詢問：(1)臺灣高等法院，(2)花蓮高分院，(3)臺南高分院。㈡複印文件：(1)臺灣高等法院，(2)臺南高分院，(3)臺灣高等法院。㈢撰寫書狀：(1)澎湖地院，(2)嘉義地院，(3)臺灣高等法院。（文）

桃檢假興復山莊 舉行工作會報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檢處爲調劑同人身心，遵照上級以不影響公務爲原則之指示，於日前除留守處理公務之必要員工外，其餘員工八十餘人，在當日上午十時分乘兩輛客運車直駛轄區復興鄉復興山莊，途經山明水秀之大溪中正公園及慈湖　蔣公靈寢，至十一時許抵達目的地，即舉行三月份工作會報，會後在該山莊餐廳便餐，下午二時許原車轉往小烏來（在復興山地）。觀賞瀑布及天然巨石，當日桃園平地雖有陰雨，但小烏來山區却天氣晴和，甚爲適合遊覽，該處員工，在公餘之暇，得有遊覽山光水色之機會，個個興高彩烈，至下午五時半始盡興返處。（仁）

臺北地院少年法庭 觀中影文化城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加强輔導員與少年間彼此之溝通，增進其情感，以利於輔導工作之進行，特於三月十一日舉辦參觀外雙溪中影文化城之活動，共有觀護人、輔導員及少年等共一百五十餘人參加。當天雖然下著毛毛細雨，但是大家都興緻高昂地觀賞各種陳列物品，對於腊像館中各種人物的塑造，栩栩如生，歎爲觀止；另外有臺海兩岸生活狀況比較；圖片展覽，使人深深覺得大陸人民無論在食、衣、住、行各方面均落後臺灣甚多，一方面也慶幸自己能生活在繁榮富裕，民主自由的寶島。最後繞行文化城內的片場，有如身歷在古代的社會，別有一番味道。（文）

嘉義及桃園地院 舉辦少年旅遊活動

【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得該院院長周叔厚之支持，利用七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假日，於上午八時卅分，帶同正在接受保護管束中的少年八十名，至嘉義市郊蘭潭東洋別墅，參加、與嘉義吳鳳女獅會聯合舉辦，由嘉義師專慈光社策劃的戶外唱遊活動，藉以調劑這些少年身心健康，使得這些少年在生活上得到溫暖，走上改過自新的光明坦途。

這次的戶外活動由嘉義師專慈光社社長宋雪霞暨廿名同學負責策劃，參加的人共有一百二十多人，計分十組，除了編作，「盲人吃香蕉」，「太空漫步」，「動物王國」，「老爺抽猜謎」，「卿卿我我」，「投擲工夫」，「跳土風舞」，「障礙賽跑」，「拔河」等七個精彩節目之外，還有摸彩餘興節目，並於中午每人發給一份便當，使在場的社會人士與少年打成一片，深得人緣。今將榮退離處，同人均感不勝依依。該處黃首席特於王小姐離職的前夕，在該處花蓮高分院，(2)臺灣高等法院，(3)臺中高分院。㈡撰寫桃園地院，(4)臺北地院板橋分院，(5)臺灣高等法院。（致遠）

臺東屏東司法機關 派員講解法律常識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檢處爲推廣法律教育，增加青少年之法律常識，預防違法事件之發生，首席檢察官蕭順水特指派檢察官翟光軍、陳正忠、黃嘉烈、吳宗樑、李良忠等分赴臺東、及主任觀護人等分別排定日程，自三月五日起至六月二日及十九日已分赴新生國中、臺東高職、臺東女中、卑南國中講演外，其餘各校排定日程如下：四月二日寶桑國中，四月十六日育仁高中，五月七日東海國中、臺東高中，五月廿一日工東高工及五月廿八日臺東農工。（根）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爲配合檢察處宣傳法律常識，經双方會銜函派推事、檢察官及主任觀護人等分別排定日程，自三月五日起至六月四日止，前往轄區各中上學校講解法律常識，內容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爲主，輔以個別案例，及訴訟實務，力求深入淺出，俾能提高學生聽講興趣，培養其守法崇法觀念，以厚植法治基礎，宏揚法治精神。（祺）

臺北市觀護協會分會 訂定輔導計劃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團體榮譽觀護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臺北市分會，爲加强協助推動該院執行輔導工作，已訂定七十三年度工作計劃，從四月份開始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個案輔導，從七月份開始協助執行假日生活團體輔導，並預訂舉辦系列講習會及座談會。該會已於三月十一日起舉辦首場講習會，會議於是日上午十時假臺北市社教館舉行，參加會員五十餘人，課程內容包括吳觀護人金木講授假日生活輔導的設計與執行，馬主任鎮華講解執行保護管束之有關法令認識，最後由葉觀護人苾芬主講輔導技巧探討。由於講習會準備周詳，且講述內容精闢，與會者皆能專心聽講並踴躍發言，於下午五時結束。（木）

花檢茶會惜別 錄事王秋月榮退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檢處錄事王秋月小姐奉准退休，不日即將離職。王小姐服務該處達卅年之久，是該處最爲資深的同人，由於平日工作負責盡職，任勞任怨，且對人坦誠熱心，離處後轉營之事業，鴻圖大展，身體健康，精神愉快。王小姐亦致詞感謝各位長官及同人多年來的愛護與協助，會議室舉行盛大的惜別茶會，讚揚王小姐卅年來服務精神與辛勞，並頒贈「永懷勞績」銀盤乙座、禮品乙份，表示懷念與謝意，同人們亦在會中相繼致詞，祝王小姐前程似錦。（棋）

法規動態彙輯

機關	主管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一、制(訂)定部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訂定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73、2、22	(73)文建壹字第四五二號令(73)臺內民字第二〇三三二一號令(73)臺(73)社字第五一〇五號令經(73)農字第〇六四六七號令交路(73)字第〇四〇五一號令	全文七十七條
內政部	內政部國民住宅評鑑獎懲辦法	訂定	內政部	73、2、28	七十三臺內營字第二〇九六九五號令	全文十七條
二、修正部分：						
內政部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修正	內政部	73、2、24	七十三臺內勞字第二一三四四二號令	
經濟部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修正	經濟部	73、3、14	臺(73)技字第〇九四〇一號令	
教育部	職業學校規程	修正	教育部	73、3、9	臺(73)參字第八三七七號令	
交通部	市內電話規則	修正	交通部	73、3、5	交郵(73)字第〇三七九八號令	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修正	行政院	73、2、16	臺七十三人政肆字第〇四三六三號令	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三、廢止部分：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廢止	臺北市政府	73、2、9	73府法三字第〇四二八四號	行政院73、1、27臺七十三法字第一二六二號准予備查
內政部	職業訓練金條例施行細則	廢止	行政院	73、2、15	臺七十三職字第二一六八號令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　三卷二期即日發售

一、本選輯爲最高法院七十一年七至十月份三千三、本書打價精裝本四〇〇元、平裝本三五〇元

(2)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50—51年)(52—54年)(55—59年)(64—65年)共四冊，精裝本每冊三六〇元。

(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二卷第二期精裝

(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三卷第一期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7)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三卷第二期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